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 2013—026

**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；

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点；

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15 分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景河先生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6,576,263 股（其中内资股 9,470,798,342 股，外资股 985,777,921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1,811,963,650 股）的 47.94%。

2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8 人，共代表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9,467,989,13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（15,803,803,650 股）的 59.91%。

3、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5 人，共代表 H

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986,253,291 股,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(6,008,160,000 股)的 16.42%。

(三)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2012 年度股东大会

1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:

(1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,其中:赞成 10,456,574,263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2,000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;无弃权票。

(2)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度)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,其中: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(3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381,423,263 股,其中:赞成 9,982,948,795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6.16%;反对 398,474,468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3.84%;无弃权票。另有 75,153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,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。

(4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,其中:赞成 10,456,571,863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4,400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;无弃权票。

(5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,其中:赞成 9,967,829,767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5.33%;反对 488,746,496 股,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

的 4.67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：

(6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7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8)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9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10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11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12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会主席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4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(13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 2013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456,576,2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456,576,263

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二)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9,467,989,134 股，其中：赞成 9,467,984,734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(三)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986,253,291 股，其中：赞成 986,236,291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有关 2012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

有关 A 股股东 2012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另行公告，敬请 A 股股东留意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、林涵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年度大会、本次 A 股类别大会、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